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切实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探索符合创新拔尖人才选拔特点的博士生人才选拔模式，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提升选拔质量；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综合素质，突出专业能力、创新思维与学术潜力。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

组长：贺全国

成员：李广利 戴佰林 穆合塔尔江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并受理考生举报、投诉等事宜。

组长：周飞云

成员：胡焯 吴婧 杜次

（三）成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考核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复试面试工作；所有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或相当职称。

三、复试工作程序

（一）成绩要求

我校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分数线为：单科 ≥ 40 分，总分 ≥ 160 分。

（二）复试名单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 1.5。复试名单公示见附件。

（三）复试费用缴纳

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缴费方式为扫码缴费。未及时缴纳复试费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湖南工业大学2026年研究生复试费

（四）考核时间与地点

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考试地点：崇仁楼 104 室

（五）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考生自述、老师提问、考生回答，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每个考生准备 10-15 分钟 PPT 汇报，考生自述中要求考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内容包括科研业绩、读博规划、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成绩、专业特长等。其中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占 90 分，英语听说能力占 10 分。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 1.5。复试名单公示见附件。

（六）成绩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七）体检

考生须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体检，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提供近三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邮寄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 88 号湖南工业大学崇仁楼（综合楼）103-2 室邮编：412007（仅接受 EMS 邮寄）

收件人：穆老师

电话：18001136383

（八）录取

1.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7 日。

2.不予录取的情形：

（1）考核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

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学术不端者，一经发现不予录取。

3. 我校只招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考生在录取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在校学习。报考前已工作的在职考生，在录取名单公示前应提供从原单位离职的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公示无异议且考生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后，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监督工作

1. 招生工作中，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学院应规范自律，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投诉及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对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进行专门监督，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举报电话：0731-22183883

举报邮箱：1318126239@qq.com。

2. 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

未尽事宜请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株洲市泰山西路湖南工业大学崇德楼 209-1 研招办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2183156

湖南工业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2026年5月27日